(2021)浙0106民初10290号

叶建荣、罗剑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幼生、高成参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86号

杭州汉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世文与被告杭州汉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78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46号

陈王奇:本院受理的原告全月双与被告陈王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446号。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521号

李大浪(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24号):本院受理原告郭本民与被告李大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车辆租赁关系;二、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赁费用85570元;三、判令被告归还承租的车辆发动机(电机编号为4D27G31(19118235),车架号为:020352D2980),若不归还车辆,则赔偿原告40000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117号

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永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永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工程款256773元和违约金57354.6元,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19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多功能会所建造装饰工程装修合同》约定由被告全包施工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现钱塘区)10号大街125号的多功能会所,合同总价710000元,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355000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0年5月签订《终止协议》,经结算,原告应付工程款68227元,被告分三期返还原告286773元,则原告有义务扣减到期剩余债权,并要求被告一支付未付部分全部金额20%违约金。后被告仅于2020年9月22日支付30000元,为维护权益诉至法院。经过30日期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440号

浙江快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书庆你及黄细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440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本案按原告高书庆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330号

宋怡霏:本院受理原告王卓、王莺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被告退还原告已付租金6648.21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误工费。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21年7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于2022年1月1日支付被告2022年1月11日至4月10日的租金10950元。2022年1月16日,原告表示退租。经双方协商,原告于2月13日搬离案涉房屋,并将钥匙交还被告,亦愿意按约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2月23日,被告将案涉房屋重新出租。但被告至今未退回原告剩余租金6648.21元,故诉至法院。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63号

方金森(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天目路77号):本院受理的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金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方金森支付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29587.27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方金森给付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0元,由被告方金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41号

戚洪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章贤秀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14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96号

武义礼祥工贸有限公司、陈宏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001X)、程琳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362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港华宏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武义礼祥工贸有限公司、陈宏亮、程琳璐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02号

比车里色莫(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90**2623)、潘龙(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81****351X)**:本院受理的原告童马成被告比车里色莫、潘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如被告比车里色莫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的,由被告潘龙对上述第一项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潘龙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比车里色莫追偿;二、如被告比车里色莫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的,由被告潘龙对上述第一项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潘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比车里色莫追偿。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比车里色莫、潘龙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5号

宁波世纪俊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俊: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大明诉被告宁波世纪俊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969号

曹前进(公民身份号码:3704031966**2217)**:原告浙江银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曹前进自然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结案书,告知通过审理判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20002.83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0002.8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请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915号

吕琼真(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7**46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善道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琼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结案书、告知通过审理判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20002.83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0002.8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请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61号

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5343号

郭明见:本院受理原告黄永好与被告郭明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61号

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4日

(2022)浙0211执异15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谭超、黄江: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5号宁波市镇海明博振剑厂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人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一、追加被申请人谭超为本院(2016)浙0211执285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谭超在其未出资450万元的范围内对该案被执行人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追加被申请人黄江为本院(2016)浙0211执285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黄江在其未出资50万元的范围内对该案被执行人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之诉。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6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6号宁波市镇海镇鹤池物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人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一、追加被申请人谭超为本院(2016)浙0211执302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谭超在其未出资450万元的范围内对该案被执行人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追加被申请人黄江为本院(2016)浙0211执302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黄江在其未出资50万元的范围内对该案被执行人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68号

游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与被告王弢、游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保险理赔款2000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保险理赔款2106元,合计41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弢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保险理赔款315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负担28元,由被告王弢负担2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游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008号

叶小朋:原告董迪与被告叶小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524号

严青龙:本院受理原告康翰斯严青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日13时30分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029号

徐火洪: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5029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徐火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组织审理,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25号之一

2022年6月6日,本院根据宁波得劳斯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以(2020)浙0212破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债权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涵明石料加工场与债务人宁波得劳斯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并终结宁波得劳斯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执1512号

俞友国:本院受理的申请对行人王海新申请对被执行人俞友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7日立案执行,因你下籍已被注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权力义务通知书、申请执行监督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若干意见等材料。申请执行人要求:1.被执行人俞友国、何丽丽、何成林、何申力、何雪落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小田路19弄1号的不动产权属归属给予;2.被执行人俞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友国、何丽丽于上述不动产初始登记完成后十五日内协助申请执行人王海新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8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6)**:原告卢林波与被告张荣、被告张宇东、被告张荣、被告卢启美、被告张应中、被告程开凤、被告陈晓海、被告卢启华、被告李亚红健康劳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4731.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护理费836元,交通费1000元,误工费12000元,总计18967.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6)**:原告卢凤华与被告张荣、被告张宇东、被告张荣、被告卢启美、被告张应中、被告程开凤、被告陈晓海、被告卢启华、被告李亚红健康劳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几被告共同赔偿原告27375.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14号

赵露:本院受理原告林万权与被告赵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承诺书,不履行法律文书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赵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林万权借款45751元,并支付原告林万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5751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8元,财产保全费480元,合计1508元,由被告赵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诸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46号

杜贺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杜贺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杜贺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334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22号

胡志祥:本院受理原告尹甫成被告胡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观查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6850元及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20年11月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1年1月按月一分五计息,总共685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陈志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11号

杨惠伟:本院受理原告胡有川你被告杨惠伟、王玲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自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减强告知书等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定于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8月22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刘关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79号

卢晓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宗义永亮搬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卢晓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宗义永亮搬运经营部货款10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款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卢晓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725号

张鹏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71989**5211)**:本院受理金葵与张鹏川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91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93号

本院根据陈小敏的申请于2022年5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乐虎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8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乐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2日前,向乐虎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128号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4-5楼,联系电话:胡蓉蓉 13968915710,何朝丹 13806800009)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虎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第18法庭(温州市市府路51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乐虎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439号

潘凤龙、潘寿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帆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凤龙、潘寿东自然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破11号

本院根据黄仪人嘉兴市利信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嘉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嘉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5日前向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2号楼国浩律师楼;联系人:陈律师 19817419905;张律师 1318505361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为此而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嘉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嘉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14时45分整召开浙江嘉田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再行通知,请债权人或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债权申报时告管理人(陈律师 19817419905;张律师 13185053610)建立联系,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届时将将相应情况及时向法院报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无法使用软件平台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债权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领取表决票,行使债权人权利。依法申报债权后,你们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747号

毛雪林: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明诉被告毛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69号

慈溪市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宁市郭彦锋铭板厂(普通合伙)诉被告慈溪市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郭彦锋铭板厂(普通合伙)货款48557.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48557.3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案件受理费1014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